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定義見下文)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 (包括 (如適用) 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